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江胜德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本人盛苏芳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本人江至询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胜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年,进入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现任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花园中心产品的连锁经营,是一家以大卖场、精品店为核心业态发展新型农业,零售、批发和网上商城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型企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2,666,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盛苏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4,153,2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江至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进入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2016年8月30日至今,任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花园中心产品的连锁经营,是一家以大卖场、精品店为核心业态发展新型农业,零售、批发和网上商城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型企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3,665,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胜德、盛苏芳、江至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胜德	
股份名称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819,262 股, 占比 29.00%	直接持股 12,666,025 股, 占比 21.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53,237 股, 占比 7.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9,743 股, 占比 12.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519 股, 占比 16.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485,050 股, 占比 35.32%	直接持股 12,666,025 股, 占比 21.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19,025 股, 占比 13.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6,190 股, 占比 14.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8,860 股, 占比 21.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盛苏芳	
股份名称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819,262 股, 占比 29.00%	直接持股 4,153,237 股, 占比 7.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666,025 股, 占比 21.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9,743 股, 占比 12.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519 股, 占比 16.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485,050 股, 占比 35.32%	直接持股 4,153,237 股, 占比 7.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331,813 股, 占比 28.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6,190 股, 占比 14.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8,860 股, 占比 21.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至询	
股份名称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665,788 股, 占比 6.3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3,665,78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3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665,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447 股, 占比 1.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341 股, 占比 4.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32%	直接持股 3,665,788 股, 占比 6.3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447 股, 占比 1.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341 股, 占比 4.74%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9月27日,江胜德、盛苏芳、江至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江至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胜德、盛苏芳的一致行动人,导致江胜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比例从29.00%增加至35.32%。</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江至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胜德和盛苏芳之子，为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江至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胜德、盛苏芳、江至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以江胜德的意见为准。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江胜德、盛苏芳、江至询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胜德、盛苏芳、江至询

2018年9月28日